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宋德仁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律師
　　陳新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里念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許元瑞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法　官　黃子滙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書記官　劉道文